

【臺灣史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專輯（下）

#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

張素玟\*





## 一、前言

清代的台灣中北部的平埔族在從十八世紀中葉以後，由於漢墾勢力的侵入，使平埔族原有社會面臨嚴重危機。清政府的原住民統治政策、土著地權問題施添福、陳秋坤、柯志明等學者已有多篇精闢的論文專書，本文則主要根據文獻資料以及近年出現的公私藏古文書，尤其是中研院民族所收藏的字據，了解漢人在後壠五社社域的開發，並從契字的整理闡述後壠社群分化和貧化的現象，至於現象背後更深層的國家和社會機制，則有待後日進一步探討。

## 二、道卡斯族後壠社群的地域和分布

道卡斯族（Toakas）的分佈主要在新竹縣鳳山溪以南到大甲溪以北，也就是今天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大甲鎮以北的區域。這個地區的地勢，東部高峻而漸向西面傾斜，河流大多向西流入海洋，道卡斯族的活動範圍內，橫切而過的溪流相當多，由北到南有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後壠溪、大安溪、大甲溪，這些溪流形成的沖積平原，水源十分豐富，也就不需要像桃園台地需要那麼多埤塘。儘管水源豐富，但是這些河流由於河床坡度大，多石礫水又湍急，不但全無航運之利，而且成為南北交通的阻礙。今天這些河川都架上橋樑，通暢無阻，可是先民卻得冒著生命危險，才能橫渡溪流。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行經台灣中部時，往往受困於溪漲雨急，渡河還得靠原住民攙扶舟車，半浮半沈之下，才能涉過溪澗。

\*張素玢 淡江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康熙五十二年（1713），北路營參將阮蔡文曾經從大甲到竹塹各社訪查，他發覺後壠社的語言和其他地方不同，他處不能聽懂後壠社講的言語，竹塹社的語言也和後壠社略有差異。阮蔡文並沒有詳細記錄各社之間的語音，也沒有依照語言將他所見的原住民加以分類。

大甲溪到鳳山溪之間的原住民分為三大社群是清代以後的事。這三大社群是1.竹塹社群：竹塹社、眩眩社。2.後壠五社：後壠社、中港社、新港社、嘉志閣社、貓裡社。3.蓬山八社：吞霄社、房裡社、苑裡社、貓孟社、日北、日南社、雙藜社、大甲西社、大甲東社等。

這些社群之所以常被統稱為「後壠五社」、「蓬山八社」，除了地理位置的接近以外，應該與社餉的徵收有關。根據《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乾隆二年，奉文以二年為始，豁免社餉，改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兩，減徵社餉銀九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實徵土番大社八社（內附小社二十四社），共番丁一千三百二十五（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百六十五兩，（內蓬山社並附大甲東、苑裡、南日、貓孟、德化、房裡、雙藜、吞霄等社，番丁共三百五十；後壠社並附新港仔、貓裡、加志閣、中港等社番丁共三百七十；竹塹社番丁八十九……。<sup>1</sup> 從這段資料可以瞭解，「蓬山八社」是以蓬山社為主，連同內附在一起納餉的七社，當時蓬山社可能人數最多，勢力最強。「後壠五社」則是以後壠社為主，連同一起納餉的四小社。<sup>2</sup> 竹塹社單獨一社之因，也許是社域最廣，人數又多，不需與其他番社共同繳納。

至於將竹塹社群、後壠五社、蓬山八社稱為「道卡斯族」，則是日本學者伊能嘉矩按照語言的相似性所做的族群分類，對此學界仍有爭議，由於目前尚無定論，筆者暫以「道卡斯族」稱之。

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台灣文獻叢書第74種，（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1961），頁134-135。

2 在清代其他文獻上也有以「新港社」為銜通稱，但是仍以後壠社最常見。



史籍上慣稱的「後壠五社」，包括中港社、新港社、後壠社、貓裡社、加志閣社，乾隆初年以後壠社掛名，與其他四社一起徵餉，可見後壠社可能是當時最強盛的一支。後壠社群全在苗栗縣境內，大約分佈於中港溪和後龍河流域之間，各社的聚落分布如下表。

表一 後壠社群聚落分佈對照表（清中葉）

社群	社名	現所屬行政區	備註
後壠五社	中港社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中江、中成、中華、中英、中美里	
	後壠社	後龍鎮南龍、中龍、北龍里	亦稱南社
	新港社	後龍鎮校椅、埔頂、新民、復興里	又分東、西兩社
	貓裡社	苗栗市中苗、青苗、綠苗、高苗、新苗、玉苗里	後貓裡社與加志閣社合稱「貓閣社」
	加志閣社		

今天我們雖然依稀可從地名辨別社址所在，但是唯有新港社後裔仍群居在一起，保有比較鮮明的傳統社會文化、語言，其他各社只能回到歷史中去追溯了。

### 三、清中葉以前漢人在後壠五社社域的開發

漢人拓墾本社域的最早記載為康熙三十年（1691）金門人陳、謝、鄭三姓經澎湖來台，在後龍沿海捕魚，後來便定居其地，漸漸從事農墾。<sup>3</sup> 康熙五

<sup>3</sup>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苗栗縣志》卷四，（苗栗：苗栗文獻委員會，1960），頁117。

十年（1711），相傳有北路營戍兵武官，招佃墾野，有漳州人張徽揚，應募承墾公館仔（竹南鎮公館里），及海口莊（今竹南海口、港墘二里）。康熙末，漢人漸次進墾後龍一帶，有杜、謝、蔡、陳等姓，率眾二百餘人，其中又以杜姓勢力最大，購得後墘社荒埔。<sup>4</sup>

成書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仍未見本區有街莊存在，但是由康熙六十年（1721）福建巡撫楊景素勘定的「番界」，在苗栗地區立石為界的有吞霄、後墘、貓裡山下等處，<sup>5</sup>也就是在今天通霄、後龍、苗栗市的近山一帶。勘定番界，劃界立石的目的是禁止漢人進入「番地」開墾，由此可知，漢墾勢力在這個區域已經相當活絡。

雍正年間，監生莊文榜等，開中港社中港（竹南鎮中港、中仁、中成、中華、中英、中美等里）、田寮（頭份鎮田寮、東莊里）、三座屋、流水潭（頭份鎮蘆竹里）、海口莊（竹南鎮海口、港墘二里）、東興莊（頭份鎮上興、下興二里）、香山（新竹縣香山鄉香山、大莊、美山、朝山等里）一帶。<sup>6</sup>

乾隆年間漢人的開墾進入盛期，成書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的《續修台灣府志》，後墘、中港已成為街，嘉志閣、貓裡、新港成為莊，漢人與後墘五社之間的土地契書也較多。乾隆初年，廣東梅縣人謝鵬仁、謝雅仁、謝昌仁、謝成仁兄弟渡台，於後墘登岸，與「番社」立約，進墾維祥、內麻（今苗栗鎮維祥、勝利、恭敬三里）、芒埔（苗栗鎮玉清里）。梅縣人羅開千進墾大田莊（苗栗鎮福星里）荒埔，劉明周墾嘉志閣（苗栗鎮玉清里）<sup>7</sup>。

乾隆四年（1739），泉州人林耳順率閩、粵籍移民由香山（新竹縣香山鄉）進入中港社與「番」約，進墾土牛口（頭份鎮頭份里）、土牛（頭份土

4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台灣文獻》31（4），頁161。

5 黃叔瓚，《台海使槎錄》，台灣文獻叢書第4種，（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1957），頁168。

6 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文叢145，（台北；台灣經濟研究室，1962），239。

7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苗栗縣志》卷四，頁113。



牛里)、後莊(頭份後莊里)、四份仔、半天寮、蟠桃(頭份山下、蟠桃、後莊里)二十份(頭份下興里)、青埔仔(頭份上興里)幾年後,原本的荒埔開始有村莊。<sup>8</sup>

乾隆五年(1740),閩人張、翁、林三姓,與中港社立約,入墾三角店荒埔(竹南鎮竹南、正南、新南三里),招徠晉江、惠安、安溪、同安四縣移民,約三、四十人,與中港社民雜居,開闢甚速,到乾隆三十六年間(1761),已成為三、四百戶的聚落。<sup>9</sup>

除了漢人向平埔族人立約開墾以外,平埔族人在乾隆年間,也開始主動招漢佃墾地,如乾隆六、七年間,後壠五社通事合歡,土目假已、虎豹釐等,招佃漢通事羅啟宗,開圳築田進墾後壠海墘過溝荒埔。乾隆十二年(1734)後壠、新港二社土官烏牌媽媽暨「眾番」招漢佃張盛,進墾咖叭蛤、仔得舫草地。<sup>10</sup>同一年,貓閣社由總頭目八系米那貓六千,與漢人謝昌仁、謝永江、張清九羅開千、湯子桂等,訂立「杜賣盡根斷契」,貓閣社遷社轉讓社地(苗栗市嘉盛里、玉清里之一部份)。<sup>11</sup>乾隆十六年(1751)新港仔白番加己,招漢佃徐煥創,徐煥業、徐垂、徐統兄弟等,入墾後壠田寮尾邊。<sup>12</sup>乾隆三十七年(1772),貓閣社番土目佛抵希等,招漢佃林世煥入墾南勢坑(苗栗市新川、新英里)長尾窩青埔。<sup>13</sup>

乾隆四十一年(1776)新港社土目貓老尾等,以新港設下埔山一帶荒埔,售予西山(苗栗市福麗里)、中興(苗栗北苗里)、大田(苗栗福興裡)

8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苗栗縣志》卷四,頁116。

9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苗栗縣志》卷四,頁115-116。

1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私法物權篇》文叢150,(台北;編者,1963),頁368-369。

11 「杜賣盡根斷契」,乾隆十二年(1734),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藏古文書(未編號)。

1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451。

13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358。

三莊人，為牧牛埔地。東至山莊背後山腳，西到打那叭後壠番埔山，南至雷公貓閣社番埔地，北到田寮尾牛路，地區十分廣大。<sup>14</sup> 乾隆四十四年（1779），後壠、中港等通事合歡，因不能自墾，招漢佃吳標新，承墾中港田寮過溪東勢莊埔地。<sup>15</sup> 乾隆四十五年間，廣東梅縣人劉蘭斯，與貓閣社設立約，進墾貓閣社社域。<sup>16</sup> 次年，漢人劉敏捷在貓閣社以教書為業，土目的子弟也隨之就讀，由於漢人以開闢其地，貓閣社民便舉族遷到二岡坪（頭屋飛鳳）一帶，原有的土地多讓與劉敏捷。<sup>17</sup> 乾隆四十八年（1783）徐汝元向後壠社通事瓚英、正副土官茅遠等，買入打哪叭五湖莊（西湖鄉五湖莊）青埔一所，並開墾其地。<sup>18</sup>

從片段的開墾契書，約略可以推知，後壠社群在乾隆年間，曾被動賣出社地，也主動邀漢佃從事農墾。大約也是這時期，原有的社會經濟，已經受到漢人相當大的影響。論農稼墾務，平埔族人恐怕難與漢人相比，論傳統的游獵粗耕，在荒埔山林漸次闢墾之後，獵場不復可得；於是沿海及中港溪、後龍溪下游的部份平埔族，逐漸往接近高山原住民的山區遷移。

嘉慶十年（1805）中港社社民南武力下武、貓呔達，與漢人吳結，簽訂杜賣盡根契，承讓土地乃位於鹽水港內湖過港溪洲（新竹縣香山內湖村）的祖遺埔地。<sup>19</sup> 嘉慶十四年（1809），新港社番鄭道濃、阿詩，招林機墾耕龍船窩埔地（後龍近山處）。<sup>20</sup> 嘉慶十六年（1811），中港社合歡、瓚生等，

1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451。

1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374-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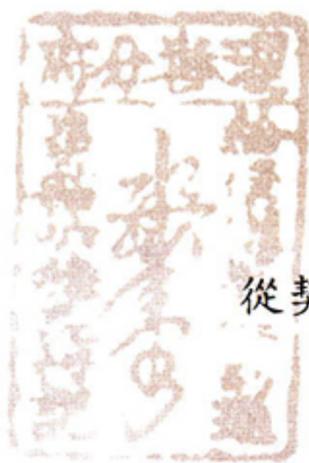
16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苗栗縣志》，頁114。

17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苗栗縣志》，頁114。

18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375。

19 《日本三田裕次文書》編號020 016，中央研究院臺史所收藏。

20 《台灣私法物權篇》，頁1020-1021。



將座落於中港海口莊（竹南鎮）的曠地賣與林轉。<sup>21</sup> 嘉慶十八年（1813），港社蓋未、新宗母子，將鹽水港內湖公館後溪洲和過港山腳的埔園，以杜賣盡根絕契，過與吳吉。<sup>22</sup> 嘉慶二十四年（1819），中港社番南武力、瑞珍新等與漢人吳結訂立「渡賣盡根田契」，將土名「過港」的埔園賣出。<sup>23</sup> 嘉慶二十五年（1820），新港社民李元璋、李東煙，因乏銀費用，招漢佃楊光，開墾位於岡仔林虎空的山坪。<sup>24</sup>

嘉慶二十一年（1816），中港社眾外安等與漢人許善長訂立「給墾佃批字」，將一處離社太遠，又接近「內山凶番」社民無力墾耕的山湖，招佃開墾，佃方需自貼隘丁糧費。同一年，中港社通事哲生與「番差」胡登雲、土目潘水全等，因山豬湖一帶的祖遺之地，（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流東二里），離社太遠逼近生番處，以前曾經批給漢人開墾，皆由於無力設隘而荒廢。後來又招漢人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鑾合興等，自備工本設寮建隘，募雇隘丁出首承墾，每年繳納中港社口糧番租四十石。<sup>25</sup> 由「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鑾合興」這名稱判斷，應該是多個墾首組成的墾務組織。

從嘉慶年間的契書（見表二）可以觀察到，漢人在平原地區的已經掌握土地實權，因此，後壠五社沿海平原地區的契書多為賣地盡根契，沿山地區的墾批字則逐漸增加。道光年間以後，所謂的「番界」已經有名無實，漢人以祖籍或宗族組成的墾務組織，不斷推進平埔族或高山原住民的淺山區。後壠五社社域與高山原住民相接的險要處，設有多處隘寮，如銅鑼灣隘（後龍堡

21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831-832。

22 《日本三田裕次文書》編號020 018，中央研究院臺史所收藏。

23 《日本三田裕次文書》編號020 019，中央研究院臺史所收藏。

24 《台灣私法物權篇》，頁1016-1017。

2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405-406。

銅鑼灣之內橫崗要處)、芎中七隘(後龍埔芎蕉灣、中心埔、七十分三莊內)、大坑口隘(後龍堡內山橫崗)、蛤仔市隘(後龍堡蛤仔山內橫崗)、嘉志閣隘(後龍堡內山橫崗)、南港仔隘(中港堡內山橫崗)、三灣隘(中港堡三灣內山橫崗)、金廣福大隘(五指山右角)等。<sup>26</sup>

當漢墾勢力逐漸接近平埔族與高山原住民(賽夏族)接鄰的區域時,為了設隘與防範高山原住民,其所需成本與風險大大提高,非個人或少數幾個漢民能夠承擔,平埔族更是夾在漢人與高山原住民之間,處境窘迫。清中葉以後,平埔族土地外流,經濟貧困化,權力、利益衍生的問題,都在在衝擊平埔族社會。

26.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47-48。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

表二 後壠社群開墾相關契書一覽表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佃批	(後壠新港) 二社土官 烏牌媽 暨眾番	張盛	招墾租佃	加叭蛤仔得 勳	苗栗縣 後壠鎮	乾隆十二年 八月(1745)	台灣私法 物權篇	1. 知見人為後壠社通事 鐘啟宗 2. 個人自出資本募價開 築,灌溉成田於三年後, 每甲定例,納租穀石,兩 酌減台例2石,以償佃 人開築埤圳之工本 3. 業主土官烏牌
招墾字	(新港仔莊) 白番加巴	徐煥創 徐煥業 徐垂 徐統兄弟	自己無力 開闢	後壠田寮 尾邊河	?	乾隆十六年 三月(1751)	清代臺灣 大租調查 書	1. 承祖遺下有青埔荒地 一所 2. 出社費銀38兩正,以為 社費公用 3. 年配納大租粟4石5斗 正
杜賣 盡根斷 契字	利、 由培系 巧立米 毆蓋全 蓋全由 系千	謝昌仁、 謝永江、 張清九、 羅開千、 湯子桂	遷社 (遷社轉讓)	貓閣社土地	市英 苗栗 ，除了 、新 、新 川里 外	乾隆十二年 十月(1747)	中研院民 族所	時值番銀5000大元正。
賣荒埔契	(新港社) 白番馬馬勝姨	貓老尉	乏牛耕作	土名北勢山 後坑仔底	後龍鎮 校椅里	乾隆二十七年 二月 (1762)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1. 換出赤牛母壹隻併帶 牛壹隻 2. 值價花邊銀14大員
賣荒埔地契	(新港社) 白番加叭喊	貓老尉	乏銀費用	土名北勢山 背坑仔底	後龍鎮 校椅里	乾隆二十七年 三月 (1762)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值價花邊銀9.5元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佃批	1. 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歡 2. 土目假己、虎狗、右武乃、貓大尉、愛女、加力、啞喊、馬力、什班、瓦釐			後壠界內海墘，舊社後墘，舊溝過	後龍鎮新民里	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 (1762)	清代大租調查書	1. 漢通事鐘啟宗，於乾隆六年七月給批招佃耕。不意乾隆七年七月，遭颶風霖雨，各佃以壓無存，各行墾耕。因各社口，且又不諳耕種，因把隘田批付執，出本銀1000兩前去僱二協力開墾，歷年以歡等土目為業主，大租及皮守隘番丁口糧，力及糞田底歸佃。 2. 承祖遺下店地壹所 3. 時價銀8元
給佃批	(後壠社) 馬力土目虎豹厘等	陳汝栽	乏銀公項	土名後壠公館前西勢	竹南鎮公館里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 (1767)	臺灣總督府檔案	
給批	(後壠中港) 等社通事合歡	吳標新	不能開埔耕種兼虧缺公項	中港田寮過溪東勢庄	頭份田寮里東庄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 (1779)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	1. 承祖遺有山崗一派 2. 收山價花邊銀10大元正 3. 言定五年以外，起納歡等社課大租5斗正
杜賣盡根字		許等	乏銀費用	興化庄	?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 (1781)	中研院民族所	1. 原買自后壠番通事馬力埔園 2. 價銀30大員正
再給墾批絕契	(新港社) 番南茅蓋來加咬武男合林老 劉奇生葛佛勸武力貓毛	劉光葵	公項乏銀費用	牛尿坑楓樹橋	造橋鄉豐湖村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壬寅) (1782)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	1. 承祖父遺下授山埔一處 2. 此埔地原與劉光葵先墾埔地相連 3. 時值埔地犁頭銀60大元正 4. 當議願納全山租併加租在內，共納大小租粟5石正，永為定例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給賣盡根石 扈契字	(後壠) 麻 孝尉、南仔勿	漢人 王佛	因扈被風 浪大作沖 壞平地自 己無力不 能填	土名大塢庄 北勢	後龍鎮 外埔里	乾隆四十七 年十一月 (1782)	中研院民族 所	價銀8大元。
杜賣盡根絕 契	(新港社) 加叻唏末仔 末	貓老尉	乏牛耕作	土名新港東 社西片	後龍鎮 新民里	乾隆四十八 年三月 (1783)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換赤牛母壹隻帶牛子共二 隻
給賣山面土 坟字	(新港社) 番加叻唏郎仔 林武力門仔	貓老尉	乏用	新港埔	後龍鎮 埔頂里	乾隆四十八 年八月 (1783)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1. 有自己山面全蔭土坟壹 穴 2. 價銀8元
給墾單字	(新港社) 原副通事 貓老尉	漢人 林尊	乏銀公項	土名牛屎嶺 腳	造橋鄉 豐湖村	乾隆五十五 年正月 (1790)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1. 承祖遺下埔園壹所 2. 時值價銀39大元
杜給墾單字	(新港社) 原副通事 貓老尉	漢人 魏喜表	欠銀公項	土名竹仔林 其左畔壹處 、右畔壹處	?	乾隆五十六 年七月 (1791)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1. 承祖遺下荒埔貳處 2. 出銀36大元
招墾耕字	(新港社) 原副通事 貓老尉	漢人 加己望乳 黃潭 朴奇	自不能耕 種	土名貫在馬 麟潭後	造橋鄉 豐湖村	乾隆五十六 年十一月 (1791)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1. 有父遺下水田一所 2. 三年開荒，第四年納大租粟 25石，地五年納30石，第六 年納36石，其各年以後納租 粟36石。 3. 水田墾限十年為滿，至五十 七年春起至六十六年冬止。
招佃開墾字	(新港社) 番 李姑母加踏 李振基		缺乏墾費	公仔林羅竹 坑	?		台灣私法物 權篇	1. 承祖父應份山斜一紙 2. 壓地銀160大元正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盡根杜賣契	(後壠南社) 業戶兄弟 李瓚英 淡英 文舉英 鍾英	林振利	乏銀別創	土名後壠街 仔尾	後龍鎮 南龍里	嘉慶二年 八月(1797)	臺灣總督府 檔案	1. 承父遺下應得空地壹所 2. 佛面銀38大元。
賣斷菜園契 字	(新港社) 番己 劉子啟 子琮 子祥 子英	胞叔 末仔末	乏銀使用			嘉慶八年 九月(1813)	道卡斯新港 社古文書	1. 承祖父園分屋前東邊菜 園壹所 2. 定時價佛銀3大元
杜賣盡根契	(中港社) 番 南武力 達 下武貓	吳結	乏銀費用	鹽水港內湖 過港溪洲	新竹香山 內湖村	嘉慶十年 十二月(1805)	日本三田裕 次文書	1. 有承祖分下埔園 2. 時價16大元正 3. 遞年貼納大粟1斗
墾耕字	(新港社) 番 厝姓鄭道濃 阿詩	林機	乏力耕作	龍船窩	?	嘉慶十四年 三月(1809)	台灣私法物 權篇	1. 承祖父荒埔一段 2. 年納番租粟5斗 3. 出時價佛頭銀6大元
給山批	(中港社) 番 干城 滿生 什班 田九 烏蚋	蔡俊	葬為而買 祖父墳地	加冬湖	新竹香山 茄苳村	嘉慶辛未 (十六)年 七月(1811)	日本三田裕 次文書	1. 承祖父遺下荒山一所 2. 出時價6大元正
給賣地基	(中港社) 合歡 瓚生	林轉	林轉蓋屋 侵地	中港海口莊 頂面	竹南鎮	嘉慶十六年 十二月 (1811)	清代臺灣大 租調查書	1. 議定地基銀23大元正 2. 每年地租粟1斗正, 逐年完納 3. 林轉現居房屋壓塞, 前無車 路, 如日後合歡等欲起田厝, 須當林轉厝後折還通路, 不 得刁謔
杜賣盡根絕 契	(中港社) 番 母蓋末 子新宗	吳吉	欠銀費用	1. 一段在鹽水 港內湖公館 后溪洲 2. 一段在過港 山脚	新竹香山 內湖村	嘉慶十八年 元月(1813)	日本三田裕 次文書	1. 承祖父遺下埔園 2. 賣出佛銀14大元正 3. 每年照納大租錢100文或 園無耕種, 大租則免納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給墾批水管	(中港社) 通事哲生、 差胡登雲、 目潘水全、 首劉全宗、 踏頭烏蚋、 什班、 番丁毛芳、 外安等	饒應、 陳協、 中汀、 鑾合、 興等	無力設隘， 無人墾闢	山豬湖老崎 三板橋樹林 青山埔	頭份鎮、 珊瑚、 流東里	嘉慶二十一 年五月 (1816)	清代臺灣大 租調查書	1. 祖遺之地 2. 土潘水全為新竹芎林鄉 秀湖村人 3. 山豬湖可能同「珊瑚湖」 4. 四至東至青山頂為界， 西至尖山水倒三板橋為界， 南至九芎林為界，北至水 流東為界 5. 原帶山源水頭 6. 該地離社窩遠，逼近生番，險 要險糧，工本浩大，非易成墾 7. 此地先後批給漢人藍千 興、鐘開祿、饒三貴、溫 盛綱、黃阿搖等前去墾闢， 因無力設隘，致荒廢至今 8. 議定該埔給限15年開荒，無 納社租 9. 其建寮設隘，募僱隘丁，年給 口糧一切需費，悉承墾人自 備 10. 開荒15年限滿，海年供納生 等社口糧番租40石
給墾佃批字	(中港社) 眾番 外安 買葛□等	許善長	1. 離社太遠 無力墾耕 2. 內山凶番 出沒 3. 隘費浩大	深井	?	嘉慶二十一 年十一月 (1816)	中研院民族 所	1. 土地為鹽水港山湖 2. 北至冀箕湖頂 3. 佃方需貼隘丁糧費 4. 自嘉慶二十五年以後每年早 季納安等人口糧大租粟2石 5. 冀箕湖埠口一帶為本社與◎ 閣二社公業 6. 隘丁口糧辛勞錢由佃人自理
杜賣盡根園契	(中港庄) 番 南武力 瑞珍	吳結	缺銀費用	鹽水港過港	新竹香山	嘉慶二十四 年十二月 (1819)	日本三田裕 次文書	1. 承祖父遺下埔園二段 2. 出價7大元 3. 自賣，每年應納大租粟2斗 正 4. 後壠等社副通事梅生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招佃開墾字	(新港社) 番 李元璋 外甥李冬煙	楊光	乏銀費用	崗仔林虎空	後龍鎮 東南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 (1820)	台灣私法物 權篇	1. 自己遺下山坪連溝底一所 2. 四界址東至媽祖坑頂分 水,西至虎空頂分水,南至 林家崙頂分水,北至豹萬貓 獅寮為界 3. 壓地佛銀162大元正 4. 每年貼番租銀4錢
杜賣海地	(中港社) 白蕃 加□□	林主	乏銀應用	鹽水港	竹南鎮 東北部	道光三年 八月(1823)	臺灣私法物 權編	1. 承祖父遺下海地一所並石 三圍,灰礁居畧地一處,林 門口畧地一處 2. 出時價銀50大元 3. 每年應納海租錢1千丈
盡根杜賣添 插洗找絕契	(中港社) 番 末□達 (仕敏)	吳結	乏銀費用 無力自耕	鹽水港 內湖山脚	新竹 香山鄉 內湖村	道光四年 五月(1824)	日本三田 裕次文書	1. 承祖遺下埔園 2. 出佛銀2大元 3. 此園每年貼納大粟限10月◎ 季谷1斗正
給墾批	(中港社) 通事南茅 土差目胡得生、 甲胡清修、 劉合歡 眾番天來仕、 歡仔生、天仔 等	黃羅 曾劉徐	因離社寫遠 不能自墾	羅經圈	苗栗縣 芎林鄉	道光十一年 十二月 (1831)	清代臺灣大 租調查書	1. 同承祖遺青埔一處 2. 四至界址:東、南、西俱係 平潭河為界,北至糞箕窩崗 頂透入九芎林大坑水為界 3. 墾耕人須自備墾丁把守,自 備伙食、牛隻、農器、種子 等項前去耕墾 4. 給墾批年限5年,自壬辰年至 丙申年止 5. 每年供納茅等社眾大租銀1 員,5年以後按甲陞科
出墾青山埔 地字	(後瓏新港) 二社番通事 吳仕成 土目李振安、 劉芳春、蟹德、 屯元生、 蟹喜	新墾戶 吳定金 和成	眾屯丁等無 能親自開闢	雞籠山 背大湖 養贍	銅鑼鄉 老雞龍 (興隆村)	咸豐七年 八月(1857)	清代台灣大 租調查書	1. 先年承祖遺下屯丁養贍之青 山埔地一處 2. 墾戶備出墾底銀100元正 3. 成業之日,每甲供納大租8石, 內抽4石契貼墾糧,仍有4石 歸成等眾屯丁養贍之資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

契類	立契者	承受者	發生原因	坐落	現址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杜賣地契 大租契	(中港社) 土目劉永豐 胡春風		社中公事 乏銀設法			同治二年 十一月 (1863)	臺灣總督府 檔案	
杜賣地基 地契	(後壠南社) 白番吳呵連		乏銀費用			同治六年 三月(1867)	臺灣總督府 檔案	
杜賣地契 契字	(後壠街新港 社)白番蟹 蟹榮桂	謝炉 朱清永 朱天慶等	乏銀費用	土名掘仔尾	後龍鎮 沿海	同治八年 十一月 (1869)	朱總傳提供	1.有承祖父加叻唏遺下石 滬地壹座 2.定滬價銀40大元
給山關字	(新港社) 劉記福	朱和記	乏銀費用	土名興化湖	?	同治十年 十二月 (1871)	朱總傳提供	1.有承祖父遺下應得山地 壹所 2.定時值價銀6大元

#### 四、社會的分化與經濟的貧化

乾隆、嘉慶年間開始，漢墾勢力不斷進入後壠社群的地域，平埔族原有的生活型態逐漸改變，尤其經濟上更面臨嚴重的問題。

從表二可知後壠社群最早的佃批出現在乾隆十二年（1745），由後壠新港社土官和眾番招漢佃開墾叭蛤仔得舫（今苗栗縣後龍鎮）。同樣這一年，貓閣社因遷離舊社以五千大員的代價將社地轉讓給漢人，由總頭目八系米那貓六干簽下杜賣盡根斷契字，契中約定番民需在五年內全數遷離契內土地（加志閣大墩腳，可能在今天苗栗市）。由於目前所見的契書只是冰山一角，後壠社群的社域應該在乾隆初年已經飽受漢墾勢力的逼近，迫使貓閣社不得不作出遷社的決定，到底貓閣社放棄舊社後遷至何處？貓閣社相關的契書非常有限，以目前的文獻資料仍無法判斷。

另一份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契書，更清楚陳述了平埔社群的生活經濟狀況——

立佃批後壠等五社通事合款，土目假己、虎狗釐、右貳乃、貓大尉、愛女、加吶噉、馬力、什班、瓦釐等，緣歡有埔地一所，坐落歡等後壠界內海墘，土名舊社後過溝。地離海特近半里，經漢通事鐘啟宗，於乾隆六、七等年給批招佃墾耕，開圳築田，逐年照例納歡業主租粟。不意乾隆十九、二十四、二十七等年，疊遭颶風霖雨，溪海交漲，將歡等各佃墾耕田畝、寮屋、鼎灶、家伙，以及原給佃批完單等項，一概淹壓無存；各佃以墾本無歸，不肯再行墾耕。歡等細思各社番丁每日俱要輪流守把隘口，且又不諳耕種，因招原佃謝雅仁就原墾圳頭東勢第一、二、三、四、五等山窩計田甲分，再給田批付執，再出本銀一千兩前去僱工協力開墾，購買肥糞耕種，歷年以歡等土目為業主墾。因為佃人照依舊例分別納租，勻給番眾日食，並守隘番丁口糧，及該番等往來貿易之需



，其大租及田皮照舊歸番，則與番地還番管業之例相符；而工力、糞土、田底歸佃，永為己業，則佃人永得照舊管業永耕，無致流離失所，實是民番兩有裨益。但此等田地原乾隆十一年以前未定例之時給墾，且又數次被水淹壓，茲約自乾隆二十八年起，將此田甲分一總計算，攤減完納，每年只應納歡等租粟不得增多，亦不與別處田地租比例。庶此等近海鹽濕風沙墾田，歷年雖多水傷減收，埤圳雖多損壞，多費銀兩，不至血本無歸，賠累租粟。倘嗣後埤圳崩壞，無水可灌，照耕園一九抽分，歡等得一分，佃得九分，亦不與別處抽的，及約定園租比例。此係各愿，並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合將佃原墾田甲再行丈交，再給佃批一紙，付執為照。……（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片土名舊社過溝的埔地，屬於後壠五社所有，在乾隆六、七年（1742）就由漢通事鐘啟宗代為招佃開墾，乾隆二十六年（1761）官府丈量，田共計有八十二甲四分二釐七毫，園二十三甲三分八釐九，於乾隆二十八年生科。雖然「舊社過溝」的地名不易確認，但是從契字內批明的第一、二、三、四、五山窩地，以及埔地「近海鹽濕風沙」，大致可判斷面積相當廣闊的這塊土地，可能指後龍東北「大山腳」<sup>27</sup>的丘陵狀切割地一直到海邊，也就是今天縱貫鐵路到台61線之間。

因為乾隆十九、二十四、二十七年颶風豪雨將佃戶的農具和農舍淹沒，佃戶血本無歸不肯再墾耕，乾隆二十七年，後壠五社通事合歡和土目等再招佃墾耕，由六個佃人共出三千八百兩田底銀，以不等的犁份協力開墾。

為何平埔社民放棄這一大片土地的實際所有權？契書中說的很明白；各社

27 「大山腳」在今天苗栗縣的後龍鎮溪洲、大山二里距後龍街區北北東約2.8公里，就大字的「大山腳」包括大山腳、鴨母寮、下溪洲、沙崙湖、汕頭等海岸聚落。其東方的隆起海岸海階，被切割成丘陵狀或台地狀，故名大山腳。參考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頁311。

番丁每日要輪流把守隘口，而且又不諳耕種。佃人所納之租給眾番食糧、隘丁口糧和番民往來貿易之需，大租和田皮歸社番所有，與「番地還歸管之例」相符。對佃戶而言，擁有田骨權，可以管業永耕，不必流離失所，這種狀況實在是民番各得其利。

此份契約是目前所見文獻、契字當中，年代最早，面積最大的出墾土地；到底後壠社群將土地招佃墾耕，收取大租換取口糧以後，是否真如他們預想的「民番各得其利」？吾人不妨從其他的契字一窺端倪。

在表二的三十八份契書中，立契原因為「乏力耕種」的有八則<sup>28</sup>，「乏銀」的二十則，到底平埔社民「勞役過重乏力開墾」，還是「土地流失」導致「乏銀」，學界頗多討論，就後壠社群的契書分析，經濟困頓仍是土地出贖的主因。<sup>29</sup> 平埔社地交由漢人開墾，以大租支持社內必需開銷的維生方式，過不了多久便遭逢更大的問題。

傳統的原住民社會以遊耕、遊獵為經濟內容，以自給自足為經濟型態。到了乾隆、嘉慶時期，平埔社民已無足夠空間耕獵，生活所需的資源日見稀少，使得平埔社民不得不以土地作為換取貨幣的主要憑藉。平埔族社會由於漢人墾耕社地，朝廷徵稅，貨幣的使用，金錢的誘惑，這些問題環環相扣，使平埔族內產生利益糾葛，原有的純樸之風，已漸漸褪去，舊有社會倫理也逐漸崩潰，土目侵占公糧、通事虧空公款的事情不時發生。（見表三）

28 表二中第2則「自己無力開闢」、第23則「眾屯丁無能親自開闢」、第17、22則「離社太遠無力墾耕」等都列入「乏力耕種」。

29 關於平埔族到底是施添福教授主張的國家役使過重，社丁無力從事農墾或陳秋坤闡述的「土地流失」亦或柯志明分析的「國家族群政策」的操弄，本文在此只從契書陳述社群貧窮化的事實，至於背後原因後日再進一步探討。



表三 後壠社群社內糾紛相關契字

契類	立契者	發生原因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曉諭	(中港社) 業戶 哲生 (新港社) 業戶 文慶 (貓閣社) 業戶 和成	通事李瓚英犯革充業戶向各社課租, 哲生等稟請發給示諭還管	道光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PP.604 - 605	1. 哲生等稟請發給示諭還管, 業經龐前任給發諭戳印冊, 並出示曉諭歸管在案 2. 後壠社業戶李添福逃訊, 該社業戶尚未有人接辦, 所有應完課項, 未便久懸, 合行出示曉諭 3. 後壠社佃人應向中港新港貓閣三社業戶哲生文慶和成等完納後壠社業戶大租穀石
合約字	(後壠街) 通事 業戶土目差甲暨 番眾安里萬添桂	歷年口糧被土目侵占	道光五年九月 (1825)	中研院民族所	1. 先年有增加口糧谷參百參16石 2. 准萬等暨將口糧按丁分管 3. 社中公費及萬等功勞谷共153石 4. 餘183石按丁均分 5. 共244丁, 每丁得租谷7斗5升
闖約	(中港社) 副通 事南茅 (中港社) 甲首 劉合歡 同眾番等	因爭充通土, 濫費花銷, 每致侵漁, 社番顛連, 控案不休	道光十一年 二月 (1831)	台灣私法物 權編 PP.340 - 343	1. 抽租額限年攤還債主及存公費 2. 將租額按丁均分, 每丁得口糧穀5石 3. 慶生、郡英、榮生、孝散等14戶, 於道光4年間立過闖約, 定佃管收

契類	立契者	發生原因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圖約	(中港社) 副通 事南茅 劉合歡 甲首 胡得生、 同眾 番胡生、 番桂生、劉雅、 夏哲生、林天福、 劉九仔、林誰 仔等	近年以口糧未分,爭充 通土,濫費花銷,每致控 案不休	道光十一年 十月(1831)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PP.667 - 670	1.除抽租額限年攤還債主及存公 費外,將租按丁均分,每丁應得 口糧穀5石 2.慶生郡英榮生孝散等14戶,已於 道光四年間立過圖約,惟有茅等 14戶尚未歸著 3.集眾公議,亦照5石均分 4.中港社林通事南茅天生
憑約字	(中港社) 番戶 夏太山 (後壠街)管事 杜士記	事費凡冗完公莫續	道光二十年 十一月(1840)	中研院民族所	1.後壠、貓裏、田寮、花埔、茄 志閣等業戶佃租共原850石 2.後壠街杜士記為管事代辦收租 完課措繳公項逐月支給夏糧食 3.收租谷照時價變售完公併還借 款 4.每員至六月愿貼利谷3斗就租 抵扣 5.管事杜士記逐月應預備付山食 米6.石4斗銅錢2000文
曉諭	(中港社) 土目 夏忠義 (後壠社) 總通 事 吳炳光 (新港社) 土目 新日陞	因臺北各縣眾業戶原 管額田溢外,加墾出示, 加丈供義等額配未蒙 憲示,無法議丈,懇請合 行出示諭丈加納	光緒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1882)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PP.637 - 638	1.四湖五湖內外圭□仔等處各莊 佃戶民番如有承耕土目通事熟 田溢外加墾,照議丈加租交納, 取具官給戳單執憑 2.該通事、土目應將此地丈量定 為第幾等田,每甲應納多少租 石,詳細造冊,送查備案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

契類	立契者	發生原因	年代	資料來源	備註
曉諭	(新竹縣) 竹塹社 中港社 新港社 後壠社 貓閣社 吞霄社 貓孟社 宛裡社 房裡社 雙寮西勢社 大甲西德化社 大甲東社 日南社 日北社 雙寮東勢社	裁汰閒缺,刪除冗費用,各社惟用一名頭目管理番租	光緒十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 (1888)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PP.642 - 643	1.將新竹番社通土各名目分別剔除,新設竹屯董事解大賓、日北屯董事潘得順承充辦理 2.按定新章,番租作10成,抽出4成分貼小租戶完繳錢糧,其餘6成歸社番頭目照收 3.僉舉以下15名承充頭目,給諭戳承辦:竹塹社衛璧奉、奎中港新中興、新港社新永清、後壠社□上梅、貓閣社潘和泉、吞霄社莫世昌、貓孟社孟蘭馨、宛裡社潘宛然、房裡社潘梅魁、雙寮西勢社潘興隆、大甲西德化社潘林山、大甲東社東正成、日南社劉清吉、日北社潘益順、雙寮東勢社潘李秀人
曉諭	(中港社) 屯目 黃景忠 屯丁 胡傳宗、林 新興、潘新、生、眾 潘仕樾、同社 所僉	中港社頭目新中興吞 社中租糧,已革職並舉 同社番夏永福接該社 頭目額缺	光緒十六年 五月十七日 (1890)	清代臺灣大租 調查書 PP.646 - 647	

道光五年（1825）五月，中港社業戶哲生、新港社業戶文慶、貓閣社業戶和成，秉啟北路理番同知；中港、新港、貓閣社過去報陞課業時，因不諳書算，而將課租交付通事李瓚英代為收繳，並給發口糧，等到李瓚英被革除後，還冒充業戶，向佃戶折收，私吞各社課租，導致朝廷的稅未納，社民的口糧也無著落，番社業戶希望朝廷能張貼告示，曉諭佃人應向中港、新港、貓閣三社業戶哲生、文慶、和成等繳交應完課項。<sup>30</sup>（見表三）

儘管後壠諸社請求朝廷招貼諭告，以免通事、土目私吞租谷，但是社內的錢糧糾紛弊端仍層出不窮。同年九月，後壠社鑒於歷年口糧被土目侵占而訂立合約，將社內各項開銷支出、口糧分配，各番丁配得之口糧連名帶額清楚訂定，分配後自行管收以杜絕後患，合約字部分內容如下：

全立合約字後壠社通事土目業戶差甲暨眾番安里萬添桂等，先年有加增口糧租谷參百參十六石零，原為通社老幼丁口之資，年向社土目蓋戳出單併請管事監同徵收以杜弊侵，豈知立法愈密而網吞益熾，口糧歷年輒被土目未至期先向該佃私行短折，致收成顆粒莫給，通社嗷嗷幾乎餓填溝壑揆厥噬胎。蓋由口糧每藉官戳獲收而官戳樂將口糧是圖，若不祛革何以延生爰萬，等率同社眾齊赴鄧理憲呈究業，經本年七月間蒙即堂諭准萬等暨將口糧按丁分管均配得宜俾免課，土目差甲侵吞不休，告示煌煌足見憲臺體恤下情，萬等合應確遵示諭，邀請通土差甲到場酌議，就于加增口糧除抽社中公費及萬等功勞谷共壹百伍十參石，尚存壹百捌拾參石零，按丁分定該社眾統共貳百肆拾肆丁，每丁酌配租谷柒斗伍升，舉家配分若干刈定佃名各出私記自行管收，仍立約永垂後裔，自分之後我社眾務須如約認真確守，勿藉畔而相侵吞，勿凌弱而相混收，庶擊壤興歌共享先疇厚德是所望也。恐口無憑全立合約字壹樣肆拾捌紙各執壹紙永遠存照……

30 「曉諭」，道光五年（1825），見《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頁604-605。



道光十一年（1831），由後壠、中港、新港、貓閣四社總通事吳金水、副通事潘長和暨中港庄甲首捷元、耆番大桂壹仔等，向北路理番分府僉稱：中港社土目胡得生，為非不法，侵吞口糧，被劉合歡等控告，已遭革職。社民公推另一社番劉紀年充當土目，請理番分府核准。<sup>31</sup> 同一年，中港社副通事南茅、甲首合歡，與社民定下「公立鬮約字」，因為番社為了口糧問題，糾紛日多。在這份「鬮約字」提到，過去社民樸質，循規蹈矩，而口糧租數正常，社中耆老按期分配得宜，大家相安無事。但是近年來風氣漸壞，受誣賴之徒煽動，爭相擔任通事、土目，任通事土目者，又浮報開銷，侵佔口糧，使社內不復平靜，控告不休。大家爭通事土目的原因是，口糧沒有妥善分配，便可上下其手，從中覬覦。近年來，社民公費入不敷出，有口糧之名而無其實，嗷嗷待哺者不只一家，全社幾乎都背負債務，在這樣下去，老幼無法維生。社民討論後，決定與其口糧由通事土目集中保管，不如公定鬮約，分定口糧，每丁分得五石糧穀，此後不得再有侵奪之事。歷年收佃租時，應經由土目蓋章徵收，不得私自出單，違例典賣。土目除按每丁五石分配外，再增加四十五石以付公費。另外，過去遭佃戶抗納，或被他社侵佔土地，以後由社民公推代表處理，土目告官費用由大家共同分攤。<sup>32</sup>

當時簽訂的社民共十四戶，六十五丁，共分配口糧三百二十五石，至於十四戶未歸社的男丁，也按照五石分配。從這份「鬮約字」透露出當時中港社的幾點情形：

1. 道光十一年中港社一共有二十八戶，其中「未歸社」的男丁，應該是擔任屯丁者。
2. 立此約之前，中港社的口糧集中保管，由通事土目統籌運用，卻屢屢發生私吞的狀況。
3. 社民同意土目增加四十五石糧穀，以應付上下衙門

31 《淡新檔案》，17212 - 3。

32 《台灣私法物權篇》，頁340 - 341。

。可見官差的需索，也是番社重大開銷。4.以往社民常有典當私賣社地之事，其數額之高，使全社都受到波及，社民不得不立約管束，甚至送至官府查辦。5.過去社民如有土地糾紛，往往勢單力薄，又無告官之費，而吃了暗虧，往後有類似的事情將呈官法辦，所需費用由全社分擔。

道光年間以降，後壠社群紛紛訂立「約字」，朝廷頻頻頒布曉諭，發布對象不只後壠社群，甚至整個道卡斯族群，表三所見的契字，充分說明平埔社群在社會變遷下，番社倫理、社規全然鬆動，經濟更是日見惡化。

貨幣經濟是文明社會的指標之一，但是對社會發展階段不同的原住民而言，開始使用貨幣卻帶來無數問題。後壠社群除了社會分化與紛爭的現象以外，便是經濟的貧窮化。

從表二後壠社群開墾相關契書一覽表當中，可知乾隆初期社民與漢人進行土地租佃行為時，衡量土地價值標準的貨幣或是等同金錢的稻穀就在原住民社會流通。過去番社捕鹿納稅和換取用品，但是雍正以降，鹿隻逐漸減少，鹿場被漢人闢為田園，大租收入已經不足應付番社的支出，近海田園因天然災害一遭圳毀田淹，佃戶便要求減租；通事、土目侵占口糧盜收租谷，對番社經濟不啻雪上加霜。

觀察表二的字契，社民給墾土地逐漸由近海平原移到山區丘陵，乾隆十二年（1747）已經出現杜賣盡根契，嘉慶年間典借契的增加，更突顯後壠社群的貧窮化。根據契書資料（見表四），後壠社群最先多由土目、通事或番業戶出面典借，銀主除了少數個人以外，幾乎都是後龍杜家之商號或個人，例如杜就記、杜勝記、杜士記、杜獻章等。



表四 後壠社群典借契字一覽表 1796-1837

契類	社別	典主	銀主	發生原因	借額	年代	資料來源
借字	新港社	土目貓老尉		乏銀公項	番銀100	1780	5
借字	後壠等社	正副通事馬力 貓老尉	洪榮	社中辦公緊用 軍精伙食困苔 無措	粟母 70.042石	1782	5
借約	後壠等社	正副通事馬力 貓老尉	林明貴	缺欠公項	花邊銀80	1782	5
田字	新港社	貓老尉	彭雲化兄弟	乏銀湊用	銀母200	1783	5
典契字	後壠新港	貓老尉 妻九骨	陳得論	糧食乏絕侵欠 公項無處措繳	價銀100	1786	5
借字	新港社	土目進生 仝父 貓老尉	林明貴	乏銀費用公 項無處措借	佛頭銀50	1789	5
借字	後壠等社	貓老尉	林明貴	乏欠公項	佛頭番銀31	1789	5
借約字	後壠新港	貓老尉	林明貴	缺欠公項 銀元應用	佛銀100	1790	5
借字	後壠等社	副通事道生	伍甘	缺欠伙食	早粟32石	1792	5
典契	新港社	貓老尉 仝子 速生 道生	魏達和 戴大和	乏銀費用 公項	價銀120	1793	5
再加典字	新港社	貓老尉	戴大和 魏達和	乏銀費用	銀15	1795	5
典田園租粟	後壠社	土官茅遠	石旺	欠伙食費用	粟20石	1796	1
典租字	後壠新港	末仔末吧蚋	魏喜	日食無措	佛面銀3	1798	5
再找契	新港社	貓老尉 仝子 速生 道生	魏達和 戴大和	乏欠費用	佛面銀45	1798	5
典契	後壠社	土目貓老尉	鑾德號	控費無所措	銀32	1806	1
典出大租字	後壠南社	業戶李添福	杜次君	乏銀別創	佛銀145	1807	2

契類	社別	典主	銀主	發生原因	借額	年代	資料來源
借銀字	後壠四社	總通事蟹斗蘭	杜次君	乏銀公費	佛銀100	1808	1
借銀字	新港社	副通事貓老尉		乏銀費用		1810	4
借銀字	新港社	管事速生 武生	江本鳳	乏銀應用	佛銀45	1810	5
借銀字	新港社	管事速生 武生	杜次君	缺乏公費	佛面銀80	1810	5
借銀字	新港社	白番南茅阿旦等	速生 武生	乏欠公費	佛面銀48.74	1810	5
借銀字	新港社	速生 漳生等	鄭永承	缺欠公費	佛銀50	1811	5
借銀字	新港社	速生 漳生等	鑾德號	日食無措	佛面銀100	1811	5
借銀字	新港社	速生 漳生等	杜勝記	日食無措	佛銀20	1811	5
借銀字	新港社	加六或 督仔	鑾德號	乏銀付用	佛銀21	1812	1
典大租粟	後壠社	明仔 金仔	杜次君	乏銀費用	早粟5石	1813	1
典田園租穀	後壠社	貓老尉 天來	石旺	欠伙食費用	佛銀36	1814	1
借銀字	新港社	連仔	杜義記	乏銀費用	佛銀40	1815	1
借銀字	後壠西社	甲頭 矛遠	杜獻章	乏銀費用	佛銀40	1816	1
借銀字	新港社	土目 連生	杜獻章	乏欠費用	佛銀20	1816	1
借粟字	後壠南社	總通事吳桂香	杜四美	乏欠食用	粟55石	1818	1
典大租字	後壠南社	李添福	杜就記	乏銀別創	佛銀70	1819	2
典田園契	後壠西社	加六希 巴吶	杜勝記	乏銀別創	佛銀26	1820	1
借銀字	後壠社	業戶李添福	勝記號	乏銀公用	佛銀63.8	1822	2
典租賃借	後壠社	施武乃 施六姨	杜義記	乏銀費用	佛銀16	1822	1
增典大租	後壠社	李添福	杜就記、 次君	增典	佛銀61	1824	2



從契字看後壠社群的分化與貧化

契類	社別	典主	銀主	發生原因	借額	年代	資料來源
增典大租	後壠社	李添福 侄金聲	蘇玉成	增典	佛銀670	1825	2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眾番北贊 南茅	鄭永承	乏銀公用	佛銀15	1825	5
增典大租	後壠社	李添福	杜就記	增典	佛銀331.025	1826	2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加己等	杜鑾美	乏官司公費	佛銀80	1826	1
借銀字	新港社	管事毛遠等	杜勝記	乏銀費用	佛銀24	1826	2
典田園大租	後壠社	施武乃 施六姨	杜義記	乏銀費用	佛銀16	1827	1
借銀字	新港社	土目劉阿己等	勝記寶號	路費不貲	佛銀10	1827	2
借銀字	新港社	管事加己等	杜鑾三	乏銀費用	佛銀130	1828	2
胎借銀字	新港社	白番筆生	杜士誨	乏銀費用	佛銀20	1829	2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癸生等	杜鑾美	乏官司公費	佛銀80	1831	1
典大租粟	後壠南社	潘森桂	杜士記	乏銀費用	佛銀20	1831	1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癸生等	杜鑾美	乏官司公費	佛銀80	1831	1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加己等	杜鑾美	乏官司公費	佛銀80	1831	1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癸生等	杜勝記	乏口糧公費	佛銀176	1835	1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北讚等	杜勝記	乏口糧公費	佛銀155	1835	1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天來等	杜勝記	乏口糧公費	佛銀153	1835	1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加己等	杜勝記	乏口糧公費	佛銀184	1835	1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加己等	杜鑾美	乏口糧公費	佛銀85	1835	1
借銀字	新港西社	管事天來等	鑾美號	乏口糧公費	佛銀85	1835	1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癸生等	鑾美號	乏口糧公費	佛銀50	1835	2

契類	社別	典主	銀主	發生原因	借額	年代	資料來源
借銀字	新港東社	管事北◎等	杜三記	乏銀公費	佛銀14	1836	2
借佛銀字	貓閣社	甲首萬那	杜義記	乏銀費用	佛銀60	1837	1
公借銀字	中港社	屯把總劉金水等	杜士誨	口糧無資	佛銀200	1841	1

資料來源:1 中研院民族所 2 郭雙富提供 3 臺灣總督府檔案 4 朱總傳提供 5 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

分析表四的後壠社群典借契字有幾點值得注意：

1. 嘉慶年間的典借原因（1796 - 1820）主要是「乏銀費用」，道光年間以後為「乏口糧公費」典借的數額較高，達到一百到兩百員之譜。另一種借貸原因是「乏官司公費」，從道光六年（1826）到十一年（1831）之間，共計四次，每次金額八十員。

2. 道光年間番社通事土目吞佔公糧情形頻頻發生時，轉由「管事」出面借貸；歷次的社內糾紛的經驗，社民已經不信任由他們掌管公款口糧。從「管事」的姓名推測，其應為社內之有力者，負責監督佃人，包收包納。

3. 表四所有借項累積金額最高的是後壠社業戶李添福（契書中亦稱李天福）。李添福承其父瓚瑛為後壠四社業戶，曾因「乏銀別創」在嘉慶十二年（1807）向杜次君借款145員，二十四年（1819）向杜就記借70員，道光二年（1822）向勝記借63.8員，道光四年（1824）向杜就記增典61員，六年（1826）向（杜）就記增典331.025員，超過後壠社群所有單筆借額，不到二十年之間款數總額高達670員。

曾任後壠四社通事李添福的例子<sup>33</sup>，多少說明了後壠社群在十九世紀初期

33 李添福除了向後龍街杜家商行借貸，後來又轉至鹿港敬義園典借，並引發銀主控案，本文礙於篇幅，此一控岸和典主、銀主、佃戶錯綜複雜的關係待日後另為文詳加探討。



的經濟情況，雖然契書中約定「銀到租還」，事實上無力償還借款的平埔社群，土地實權早已喪失，最後連大租也淪陷在本利不斷累積的深淵之中。

## 五、結論

清嘉慶年間以後，苗栗地區沿海平原本屬後壠五社土地的實際所有權多已轉到漢人手中；平埔族社會由於漢人墾耕社地，朝廷徵稅，貨幣的使用，金錢的誘惑，這些問題環環相扣，使平埔族內產生利益糾葛，原有的純樸之風，已漸漸褪去。漢佃入墾的結果，不只改變了平埔族維生型態，傳統的經濟和社會更瀕臨崩潰。

後壠社群以土地換取錢穀，掌握金錢、口糧運用的番社頭人，卻一再侵占公糧款項，導致社民不信任原有的領導者，社內互控或社與社之間的財務糾紛層出不窮，番社結構因而產生分化的現象；土地共有，食糧共享的原住民社會走向私有化。儘管朝廷一再發示曉諭，社內定立公約字，明定個人分得之糧谷，仍不能杜絕弊端。

社民原先以為漢人取得土地墾耕，可不再流離失所，大租及田皮照舊歸番，番民照管番業；番社以大租支付開銷，社民以租谷維生，民番各得其利的預想，完全落空。從古文書契上的「乏銀費用」、「乏口糧公費」、「口糧無資」等原因，以及數量甚多的典借契，原住民經濟窘況昭然若揭。

回顧歷史，細讀書契，後壠社群的分化與窮化，盡在字裡行間。